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相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0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0〕41 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20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教高处函〔2020〕17 号）要求，现将我校 2020 年数据填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数据填报工作意义

本次填报的数据将是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对学校开展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对专业开展认证（评估）等的重要依据，对于学校和专业发展意义重大。

二、数据填报工作任务

2020 年我校需填报数据共 81 张表格（含七大类表格 77 张和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 4 张）。相比 2019 年，数据填报的主要变化是优化了数据采集项目、合并了部分表格、删除了部分与本科教学关联度较低的数据采集，对表格序号、表头名称进行更改，部分表格数据统计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学校基本信息:14 张表（增加表 1-3-2 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减少了表 1-2 校区及地址、表 1-9 办学指导思想，其内容并入表 1-1 学校概况，对表序进行了调整）。

2. 学校基本条件:12 张表（对部分表格填报项目进行优化）

3. 教职工信息:10 张表（减少了表 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表 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表 3-5-3 教师发表论文情况，对表序进行了调整）

4. 学科专业:6 张表（表头名称进行了更改）

5. 人才培养:9 张表（减少了表 5-1-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5-4-3 创新创业制度建设，对表序进行了调整）

6. 学生信息:21 张表(减少了表 6-3-2 本科生境外情况,对表序进行了调整)

7.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5 张表(部分表格新增加了填报项目,表头名称进行了更改)

除了上述七大类外,另还需填报“**GK 工科类专业情况补充表(凡开办工科专业的本科高校必须填报)**”,涉及 4 张表。

三、数据填报统计时间

数据填报统计时间分时期数和时点数。时期数分自然年和学年。

1. 自然年:指自然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学年:指教育年度,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 2020 年 9 月 30 日。(特殊时点详见填报指南中的指标解释)

四、数据填报责任分工

本次数据填报工作分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除责任部门外的其他部门都是协作部门。同一部门可能既是责任部门,也是协作部门。具体分工见《2020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1)。

责任部门负责按照责任分工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上传数据。责任部门负责的表格需要其他单位协作提供数据的,由责任部门主动联系相关单位,提出数据采集要求,及时汇总、校验和整理。责任部门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学生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团委、图书馆。

协作部门不具有登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平台上传数据权限,主要任务是按照责任部门协作要求,按时保质的提供相应数据和支撑材料,协助责任部门完成分工任务。

数据填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数据填报第一责任人,是本单位数据审核员,负责对本单位数据的审核与确定;各部门还需指派一名数据填报员,负责对本单位数据的采集与填报。因部门自身原因导致填报数据不准确,或因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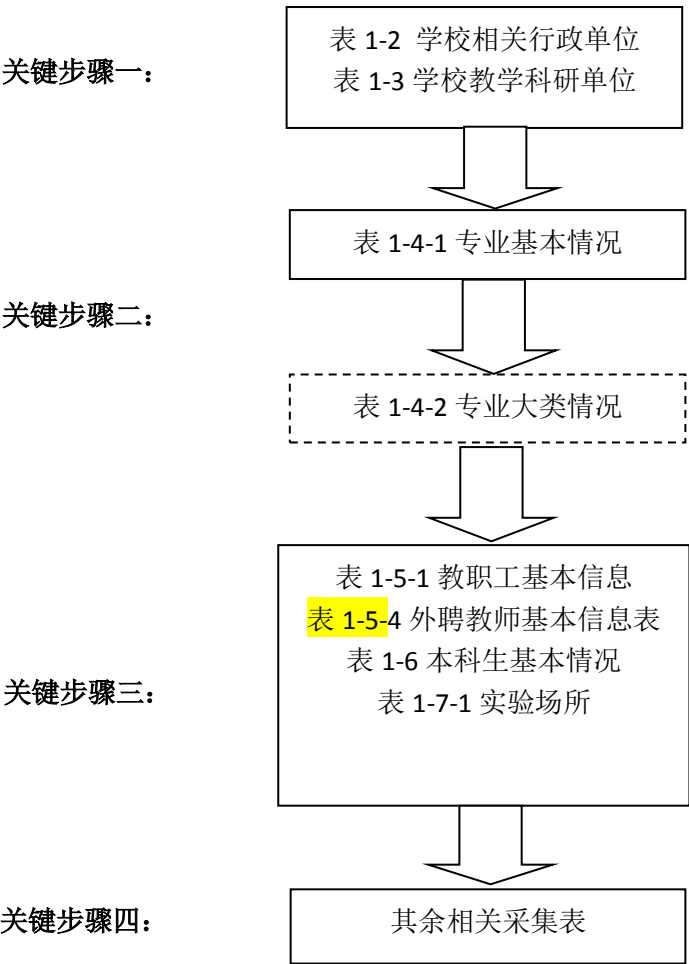
能按时上交数据信息，影响学校数据填报工作进度的，由涉及的相关部门承担责任。

五、数据填报工作流程

所需录入的数据表中包括**基础数据表**，基础数据表中的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需要优先录入系统中。

(一) 基础数据表

基础数据表包括：“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基础表格的之间也存在数据关联，因此基础数据的录入顺序需按如下关键步骤进行。



（二）具体填报时间要求

序号	表格内容	填报单位	完成时间
1	表 1-2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办公室	10 月 15 日
2	表 1-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人事处	10 月 15 日
3	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教务处	10 月 15 日
4	表 1-4-2 专业大类情况表	教务处	10 月 15 日
5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人事处	10 月 20 日
6	表 1-5-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	教务处	10 月 20 日
7	表 1-6 本科生基本情况	教务处	10 月 20 日
8	表 1-7-1 本科实验场所	教务处	10 月 20 日
9	其他表格同步填报		10 月 25 日

六、填报要求

1. 各单位、相关部门要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填报和审核，确保填报数据全面、真实、准确，避免出现数据自相矛盾和数据异常异动情况。

2. 各单位、相关部门严格按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附件 2），全面掌握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格 2020 版变化情况（见附件 3），准确把握数据统计时间、填报要求和指标内涵，相互配合，通力合作，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本单位的数据填报工作。

3. 为便于责任部门开展工作，现提供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部分模板供大家使用（见附件 4）。

4. 请责任部门数据填报员和审核员使用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0.0、IE11、Chrome、Firefox 版本）填报和审核，在地址栏中输入 <http://udb.heec.edu.cn>，在“数据填报”板块选择选择“本科采集”账号类型，用学校赋权的账号登录。

5. 相关责任部门要提交 2020 年主要量化数据归档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 5），材料要求数据填报员和数据审核员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扫描后发至 110025@sdyu.edu.cn。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雪里，办公电话：58997736（内线 97736）。

附件：

1. 2020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填报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
3. 国家数据平台填报表格 2020 版变化情况
4.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模板
5.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2020 年主要量化数据归档材料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0 年 10 月 5 日